

重庆市渝中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具体负责“两免一补”高校、中（高）级职业学校（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主要包括：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相关贷后管理工作；3、中等职业学校的国家助学金管理等资助工作；4、资助政策宣传工作；5、负责完成区政府、区教委部署的其他相关资助工作。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收集、整理、汇总入学前户籍为渝中区的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配合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相关贷后管理工作。接受高等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委托，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负责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协助经办银行催还贷款；负责向市教委相关部门、高等学校和经办银行及时报送贷款学生相关信息等。

3、中等职业学校的国家助学金管理等资助工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负责渝中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

4、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会同区内有关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在渝中区范围内，利用人民群众和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宣传和咨询等工作。

5、其他工作。负责完成区政府、区教委部署的其他有关资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渝中区教委下属的财政全额预算拨款的直属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等职能办公室。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294.85 万元，支出总计 2294.85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53.4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辖区内中职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学生人数较上年减少，造成减少。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292.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55.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辖区内中职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学生人数较上

年减少，导致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6.12 万元，占 98.4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6.60 万元，占 1.6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3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261.0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67.10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辖区内中职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学生人数较上年减少，导致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49.36 万元，占 6.61%；项目支出 2111.68 万元，占 93.3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3.8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3.8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以前年度生源地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未使用完，造成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58.2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9.90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辖区内中职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学生人数较上年减少，导致 2024 年度全年财政拨款收、支较 2023 年度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6.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72.03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辖区内中职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学生人数较上年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60.68 万元，下降 47.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包含区域内所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执行时拨付给各级学校发放使用，造成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3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8.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69.90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辖区内中职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学生人数较上年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58.55 万元，下降 47.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包含区域内所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执行时拨付给各级学校发放使用，造成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2224.71 万元，占 98.5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62.89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包含区域内所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执行时拨付给各级学校发放使用，造成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0.56 万元，占 0.9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31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补缴 2024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增加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 6.19 万元，占 0.2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按要求进行了科目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 6.80 万元，占 0.3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职工享受住房补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导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23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调增工资标准。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5.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46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按市教委要求开展了区级资助落实情况点审工作。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人员费用、工会经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无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27 万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职人员较 2023 年减少 1 人，导致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车辆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5 项，涉及资金 2111.68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821836